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4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債 務 人 晨恩金屬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晨恩

債 務 人 顏佩宜

一、債務人晨恩金屬有限公司、林晨恩、顏佩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捌萬捌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晨恩金屬有限公司、林晨恩、顏佩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晨恩金屬有限公司、林晨恩、顏佩宜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壹萬參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

01 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
02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
04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
05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06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3 附記：

- 14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 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人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